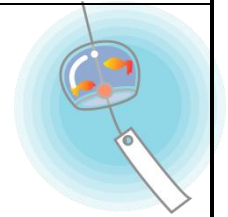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注意事項	說 明
一、領取學位證書方式	<p>(一)請先確認已完成以下事項再行領取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業成績合於畢業標準，日四技學生需通過1311畢業門檻</li> <li>2. 學生證遺失者請依第二項辦理。</li> <li>3. 離校手續通過</li> </ol> <p>(1)應屆畢業生將統一由學校辦理離校手續，延修生因狀況特殊，須自行辦理離校。 (2)請同學依相關規定完成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</p>
二、學生證遺失處理方式	學生證遺失者，請逕至光暉樓3樓投幣機繳費後，憑收據方可領取。
三、委託書之使用	代領須由委託者填寫委託書後，由受託者持委託者學生證及受託者身分證件代為領取。
四、延修生及參加 <u>隨班修</u> 或參加 <u>暑修</u> 之同學領取學位證書日期	<p>(一)領取日期：(依公告日期領取)</p> <p>(二)應屆畢業生若於公告後才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自行辦理離校手續，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</p>
五、離校手續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	若圖書館有欠書或會計室欠款等原因未完成離校手續，請先行至相關單位處理。



教 務 處 啟